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美峰数码股东签订兜底协议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与美峰数码股东签订兜底还款协议。

马竹茂

王 涛

尹浩然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6年12月13日